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26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30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亦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1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